

群策翡翠灣溫泉飯店訂房契約書

訂房內容	訂約人(甲方)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預定住宿日	退房日期	訂房編號			
	客房名稱	總間數	房價	總人數	餐費	加人費	清潔費	升等差	假日差
房價及其內容	備註:								
	消費總額	訂金	早餐	客					
匯款/轉帳資訊	銀行	合作金庫銀行-忠孝分行		轉帳代號	006	行庫代號	006-0453		
	戶名	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帳號	0450-717-532550			
轉帳資訊	1、請於完成付款後，將匯款/轉帳明細單註明訂約人姓名、住宿日期於#48#前回傳至(02)2492-1511。 2、海之戀花園風呂溫泉為裸湯，依法令規定，年齡未達12歲孩童恕無法使用。 3、飯店尚未開放寵物住房服務，敬請見諒。 4、訂房完成後若需取消，衍生之手續費須由訂房者自行負擔，每次訂房取消處理費為NT\$200元/次，由訂金金額內扣處理之。								
信用卡授權傳刷	※持卡人同意授權以下列填寫之信用卡繳納金額為訂房保證使用，若取消訂房始收取費用。 信用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旅遊卡 信用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20□□年□□月 刷卡金額：NT\$ _____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：_____ 【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】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				
<p>※本契約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，經旅客審閱(審閱期間為一日)※</p> <p>甲方與群策資產管理(股)公司萬里分公司(下稱乙方)茲為訂房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訂房方式 甲方以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直接向乙方訂房三間(含)以下者，乙方接受訂房時，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即時通知甲方。 乙方接受訂房時，應確定住宿期間、房型、數量及房價，並應依前項約定通知甲方，且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。</p> <p>二、入住、退房時間 甲方入住旅館時間自#8#15時30分至#9#11時30分退房。但雙方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三、付款方式 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付款方式為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信用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。</p> <p>四、定金之收取 乙方收取定金為首日房價之30%。 甲方解約時，得要求乙方依下列標準退還已繳之定金： 1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7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100%。 2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5日至7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70%。 3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4日至5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50%。 4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3日至4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40%。 5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2日至3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30%。 6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1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20%。 7.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全部定金。</p> <p>五、乙方違約時之處理 乙方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時，應即通知甲方。其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者，除退還已收取之費用外，並賠償原約定房價一倍計算之金額。如因故意所導致者，應賠償原約定房價三倍計算之金額。但違約事由發生後，甲、乙雙方另有協議者，依其協議。</p> <p>六、契約變更 甲方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、房間數量，經乙方同意者，甲方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。</p> <p>七、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時，乙方應即無息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</p> <p>八、廣告內容之真實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</p> <p>九、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並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</p> <p>十、甲、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乙方應確保甲方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，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。非因甲方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，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，並得要求更換房間。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，使用乙方各項設施，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乙方各項設施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十一、補充規範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二、爭議之處理 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p> <p>十三、住宿券若有其他衍生費用或加註其他費用未於訂房時告知訂房組，於入住時經查証此費用仍未支付，本飯店有權追回未支付款項，需於住房登記時將費用結清。</p>									
甲 方：	乙 方：群策資產管理(股)公司萬里分公司								
地 址：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訂房專員： 專線 02-2492-5511								